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和文件，经审慎分析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文旅主业，以旅游目的地服务综合配套资产为核心，优化公司文旅主营业务结构，强化休闲度假旅游资源整合，丰富文旅目的地服务内容和产品业态，持续提升公司文旅资产质量，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力群、侯江涛、李勤

2023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力群

侯江涛

李勤

2023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力群

侯江涛

侯江涛

李勤

2023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力群

侯江涛

李勤

2023年7月27日